

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器”)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陈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东源电器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银化工”)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

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得到东源电器、润银化工以及润银化工控股股东瑞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星集团”)的保证，即东源电器、润银化工以及瑞星集团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东源电器、润银化工、瑞星集团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源电器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源电器申请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东源电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东源电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1. A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

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3. 东源电器/发行人: 指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润银化工: 指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山东东平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瑞星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瑞星集团: 指瑞星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山东瑞星化工有限公司。
6. 鑫瑞化工: 指山东鑫瑞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7. 泰鑫物流: 指山东泰鑫物流有限公司。
8. 祥瑞化工: 指山东祥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9. 《资产置换协议》: 指东源电器与瑞星集团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签署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瑞星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
10. 置出资产: 指东源电器截至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11. 《吸收合并协议》: 指东源电器与润银化工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签署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12. 《盈利补偿协议》: 指东源电器与瑞星集团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签署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瑞星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13. 元: 指人民币元。
14.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华林证券: 指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立信会计师: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天华大彭: 指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 中联评估: 指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19. 东洲评估: 指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资产置出方及吸并方东源电器

东源电器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资产置换的资产置出方及换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

1. 东源电器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源电器系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4),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000000127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5,336.8万元,实收资本为25,336.8万元,住所为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数字化电器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及元器件,三箱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风电电器及风电设备,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船舶电器及船舶设备,轻型及船舶钢结构件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变压器及变电站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源电器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2. 东源电器的历史沿革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源电器前身南通东源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 1995 年 1 月 23 日由通州市开关总厂和通州市东源制衣厂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南通东源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355 万元，其中通州市开关总厂认缴出资 1,265 万元(出资方式为通州市开关总厂的净资产)，通州市东源制衣厂认缴出资 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通州市资产评估中心对通州市开关总厂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相应出具了通评[1994]14 号《资产评估报告》。通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对南通东源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相应出具了通会验[1994]322 号《验资报告》。南通东源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州市开关总厂	1,265	93.4%
2	通州市东源制衣厂	90	6.6%
合计		1,355	100%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东源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5 年 6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南通东源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55 万元，新增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通州市十总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认缴 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设备出资)，通州市十总工业总公司认缴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通州市资产评估中心对通州市十总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投入的设备进行了评估并相应出具了通评[1995]17 号《资产评估报告》。江苏通州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相应出具了苏通会验[1995]17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东源电器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州市开关总厂	1,265	56.1%
2	通州市东源制衣厂	90	4.0%
3	通州市十总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600	26.6%
4	通州市十总工业总公司	300	13.3%
合计		2,255	100%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南通东源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于1995年8月20日签署的《关于南通东源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更改的修正案》，南通东源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名称变更已于1995年8月24日经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州市十总镇人民政府于1995年7月5日出具《授权书》，授权通州市十总工业总公司代通州市开关总厂行使所有者职能。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于1996年8月16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因原通州市开关总厂资产所有权由资产所有者通州市十总镇人民政府委托通州市十总工业总公司托管，连同1995年7月南通东源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时通州市十总工业总公司认缴的300万元，通州市十总工业总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565万元；(2)同意通州市十总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24.4%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550万元)转让给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同意通州市十总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0.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12万元)转让给通州市十总塑料制品厂。通州市十总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1996年8月20日分别与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会、通州市十总塑料制品厂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州市十总工业总公司	1,565	69.4%
2	通州市东源制衣厂	90	4.0%
3	通州市十总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38	1.7%
4	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550	24.4%
5	通州市十总塑料制品厂	12	0.5%
合计		2,255	100%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通州市十总镇人民政府于 1996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十政发[1996]16 号《关于授权通州市十总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管理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集体资产的决定通知》，通州市十总镇人民政府将原由通州市十总工业总公司持有的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授权通州市十总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管理。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源电器系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1998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苏政复[1998]30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之批准，在原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源电器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3,204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东源电器于 1998 年 4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同意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源电器，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3,204 万元，折 3,204 万股，按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原出资比例折算。通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199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相应出具了通评[1997]75 号《资产评估报告》，通州市十总镇人民政府于 199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十政发(1997)第 70 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江苏通州会计师事务所对东源电器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相应出具了苏通会验[1998]88 号《验资报告》。东源电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州市十总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	2,224	69.4%
2	通州市东源制衣厂	128	4.0%
3	通州市十总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54	1.7%
4	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781	24.4%
5	通州市十总塑料制品厂	17	0.5%
合计		3,204	100%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出具通政综[2001]6 号《关于同意通州市十总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十总工业总公司)改为通州市十总集体资产投资中心的批复》，同意通州市十总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改为通州市十总集体资产投资中心。
-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2001 年 10 月，东源电器股东发生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额(万股)	占东源电器 总股本比例
江苏东源集团有 限公司工会	孙益源	215	6.7%
	邱卫东	115	3.6%
	徐敏若	166	5.2%
	南通苏源实 业总公司	285	8.9%
通州东源制衣厂	孙益源	128	4.0%
通州市十总塑料 制品厂		17	0.5%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东源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州市十总集体资产投资中心	2,224	69.4%
2	通州市十总建筑安装工程	54	1.7%
3	孙益源	360	11.2%
4	邱卫东	115	3.6%
5	徐敏若	166	5.2%
6	南通苏源实业总公司	285	8.9%
合计		3,204	100%

- (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源电器于2001年11月26日召开200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东源电器注册资本增至4,500万元，新增的1,296万元由孙益源认缴140万元，邱卫东认缴166万元，徐敏若认缴323万元，南通苏源实业总公司认缴667万元。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1年12月24日出具苏政复[2001]214号《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相应出具了天衡验字(2001)72号《验资报告》。上述增资完成后，东源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州市十总集体资产投资中心	2,224	49.4%
2	通州市十总建筑安装工程	54	1.2%
3	孙益源	500	11.1%
4	邱卫东	281	6.2%
5	徐敏若	489	10.9%
6	南通苏源实业总公司	952	21.2%

合计	4,500	100%
----	--------------	-------------

-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2004年1月，东源电器股东发生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额(万股)	占东源电器总 股本比例
通州市十总建筑安 装工程有限公司	孙益源	54	1.2%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东源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州市十总集体资产 投资中心	2,224	49.4%
2	孙益源	554	12.3%
3	邱卫东	281	6.2%
4	徐敏若	489	10.9%
5	南通苏源实业总公司	952	21.2%
合计		4,500	100%

-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余爱理、葛美琴、徐炯舒、徐晓舒出具的《关于办理公司股份变更的函》，因股东徐敏若于2004年9月18日去世，其持有的股份由其配偶葛美琴继承。
-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9月15日出具的证监发行字[2006]78号《关于核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东源电器于2006年公开发行2,400万股A股股票。上述发行完成后，东源电器的总股本增加至6,900万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东源电器总股本增加事宜进行审验并相应出具了天衡验字(2006)59号《验资报告》。

-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东源电器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东源电器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6,9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 2 股, 以及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含税)。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 东源电器的总股本增加至 8,280 万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东源电器总股本增加事宜进行审验并相应出具了天衡验字(2007)39 号《验资报告》。
-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东源电器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东源电器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8,28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 同时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 东源电器的总股本增加至 14,076 万元。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东源电器总股本增加事宜进行审验并相应出具了通中天会验[2008]311 号《验资报告》。
-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东源电器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东源电器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14,076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并派发现金 0.80 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 东源电器的总股本增加至 25,336.80 万元。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东源电器总股本增加事宜进行审验并相应出具了通中天会验[2011]272 号《验资报告》。

3. 东源电器第一大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东源电器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东源电器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孙益源持有东源电器 43,146,000 股股份, 占东源电器股份总数的 17.03%, 为东源电器的第一大股东。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东源电器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东源电器合法、有效存续, 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被吸并方润银化工

润银化工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吸并方。

1. 润银化工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银化工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0180461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润银化工住所为东平县彭集镇，法定代表人为张成胜，注册资本为 16,320 万元，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六亚甲基四胺、尿素、氨、甲醇(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7 日)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复合肥料、硬脂酸、甘油、NAP/PF 复合溶胶型三次采油驱油剂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银化工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2. 润银化工的历史沿革

(1) 1993 年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银化工系由山东省瑞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于 1993 年 11 月 8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山东东平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6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9,600 万股，其中，山东省瑞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经营性资产 111,670,831.77 元出资入股，折为国家股 8,100 万股(其余 30,670,831.77 元计入资本公积)，募集个人股资金 1,500 万元，折为个人股 1,500 万股。润银化工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东平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3 年 3 月 16 日出具东体改字(1993)28 号《关于同意组建山东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东平化工总厂为该县股份制试点企业，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

将企业改组为山东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则同意总股本为 9,600 万股，其中国有股 8,100 万股，内部职工股 1,500 万股。

泰安市审计师事务所接受山东省瑞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的委托对该公司截至 1993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3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泰审所评字(1993)第 23 号《关于山东省瑞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资产评估情况的报告》。东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3 年 8 月 10 日出具东国资字[1993]5 号《关于下达对山东省瑞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对山东省瑞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截至 1993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确认山东省瑞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截至 1993 年 7 月 31 日生产经营性资产总额为 111,670,831.77 元。此外，东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3 年 9 月 28 日出具东国资字[93]6 号《关于山东东平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通知》，同意润银化工设置国家股 8,100 万元，个人股 1,500 万元(每股均为 1 元)。

泰安市审计师事务所接受润银化工委托对润银化工设立时股本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1993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泰审所验字(93)86 号《关于山东东平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润银化工实收股本金为 9,600 万元，其中山东省瑞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将经营性资产 111,670,831.77 元折为国家股 8,100 万股，并形成资本公积 30,670,831.77 元，募集个人股资金 1,500 万元，折为个人股 1,500 万股。

东平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3 年 10 月 8 日出具东体改股字(1993)8 号《关于正式创立山东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认为润银化工组建过程中各项工作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要求，同意正式创立山东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润银化工确认，润银化工于 1993 年 11 月 8 日在东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设立时经工商部门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山东东平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润银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瑞星化学 工业集团总公司 (国家股)	8,100	84.375%
2.	个人股	1,500	15.625%
合计		9,600	100%

(2) 1997 年名称变更及重新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1995]17号文件对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鲁政发[1995]126号)的相关规定，1997年润银化工按上述通知的要求进行规范后于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办理了工商登记。

在规范及重新登记过程中，泰安市审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12月6日出具了泰审所验字(96)68号《验资报告》，对润银化工截至1995年12月31日止的实收股本及相关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5年12月31日，润银化工发起人山东省瑞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1993年7月31日的生产经营性资产111,670,831.77元折为国家股8,100万股，并形成资本公积30,670,831.77元，同时润银化工向社会募集资金1,500万元，折为个人股1,500万股。

1997年5月，润银化工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润银化工名称由“山东东平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7年5月22日出具鲁体改函字

[1997]82号《关于同意确认山东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函》，认为润银化工基本符合《公司法》规定，同意予以确认，润银化工发起人为山东省瑞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总数为9,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金总额为9,600万元，其中国家股(发起人股)8,1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84.37%，个人股1,5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5.63%。

山东省人民政府于1997年5月22日向润银化工颁发了鲁政股字[1997]63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确认润银化工以募集方式设立，发起人为山东省瑞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股本总额为9,600万元，其中国家股(发起人股)8,1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84.37%，个人股1,5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5.63%。

润银化工于1997年6月12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00018046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润银化工1997年重新办理工商登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瑞星化学 工业集团总公司 (国家股)	8,100	84.375%
2.	个人股	1,500	15.625%
合 计		9,600	100%

(3) 1999年、2007年名称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9年11月，润银化工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润银化工名称由“山东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瑞星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银化工于1999年12月16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

称变更为“山东瑞星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7年1月, 润银化工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将润银化工名称由“山东瑞星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银化工于2007年1月9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瑞星集团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瑞星集团的确认, 润银化工原股东山东省瑞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已于2003年10月整体改制为山东瑞星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由国有企业改为民营企业。根据东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3年10月29日出具的东国资企字(2003)12号《关于变更山东瑞星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国有股权性质的批复》, 东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将润银化工发起人原山东省瑞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的国家股8,100万股变更为山东瑞星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股权性质相应变更为法人股。

2003年10月, 原股东山东省瑞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整体改制完成后, 润银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瑞星化工有限公司(法人股)	8,100	84.375%
2.	个人股	1,500	15.625%
	合 计	9,6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润银化工股东山东瑞星化工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名称变更为“瑞星集团有限公司”。

(4) 2010年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12月13日，润银化工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润银化工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股份总数9,6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6,72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润银化工股本总额由9,600万元增至16,320万元。

泰安中正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润银化工股本增加事宜进行审验并于2010年12月13日相应出具了泰中正信会师验字(2010)第224号《验资报告》。润银化工于2010年12月14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0000180461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润银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瑞星集团	13,770	84.375%
2.	个人股	2,550	15.625%
合计		16,320	100%

(5) 2012年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2月26日，润银化工股东李思华、刘凤霞等37人与深圳市华鼎丰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鼎丰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苏信元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机构投资人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润银化工股份转让予深圳市华鼎丰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鼎丰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苏信元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机构投资人。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合计股份数
-----	-----	-------	-------

		(股)	(股)
李思华	深圳市华鼎	397,290	1,866,600
刘凤霞	丰睿股权投	345,440	
刘国庆	资基金合伙	387,600	
孟广法	企业(有限	405,450	
张道福	合伙)	330,820	
丁士金	深圳华鼎丰 睿二期股权 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401,370	2,797,530
李传栋		405,110	
李广宁		435,710	
李启勇		562,530	
李万宝		399,500	
孟志广		104,900	
尹燕雷		488,410	
陈胜环	苏州苏信元 丰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 合伙)	414,290	4,662,998
陈秀芝		382,500	
陈兆伟		447,678	
董兴会		363,630	
杜美霞		446,250	
高平胜		319,600	
宫 蕾		389,300	
胡祝侠		200,600	
李公成		388,620	
刘绍勇		301,580	
孟广云		323,340	
孟宪新		323,000	
齐田震		362,610	
杜恒英		江阴安益股 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高广良	364,480		
黄 磊	393,380		
李启庆	301,240		
李忠章	371,790		

刘加强		529,210	
马 惠		409,530	
孙 莉		54,400	
孟凡胜		428,740	
孟广金		472,804	
孙培英		195,500	
于宝民		345,95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润银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瑞星集团	13,770	84.375%
2.	个人股	1,197.6388	7.338%
3.	苏州苏信元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6.2998	2.857%
4.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9.6484	2.571%
5.	深圳市华鼎丰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6600	1.144%
6.	深圳华鼎丰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7530	1.714%
	合 计	16,320	100%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银化工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 润银化工法人股东情况

(1) 瑞星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星集团持有润银化工 84.375%的股份，为润银化工的控股股东；瑞星集团现持有东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9232280020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瑞星集团的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三)部分)

(2) 苏州苏信元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苏信元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润银化工 4,662,998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857%。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苏信元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根据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苏州苏信元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20500000083006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竹辉路 38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苏信宜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磊)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股权投资。

根据苏州苏信元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苏州苏信元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苏公 S[2012]B1075 号《验资报告》，苏州苏信元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共 10 名，总计认缴出资 10,100 万元，苏州苏信元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苏州苏信宜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市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继泓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苏信元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50	有限合伙人
6.	徐 旦	500	有限合伙人
7.	孙云元	500	有限合伙人
8.	严爱华	500	有限合伙人
9.	苏 幸	5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克苇	1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	

(3)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润银化工 4,196,484 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2.57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根据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20200000192231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云亭街道太平路 14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朱培风)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于 2011 年 12 月签署的《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共 23 名，总计认缴出资 49,045 万元，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5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安益永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江阴华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6.	叶卫春	7,000	有限合伙人
7.	洪冬平	2,600	有限合伙人
8.	王秋芬	1,950	有限合伙人
9.	叶寿泉	2,000	有限合伙人
10.	刘 帅	3,000	有限合伙人
11.	钱 刚	1,200	有限合伙人

12.	周其昌	1,300	有限合伙人
13.	王敏娴	1,485	有限合伙人
14.	朱 卫	1,000	有限合伙人
15.	任雪松	1,000	有限合伙人
16.	夏 芸	1,260	有限合伙人
17.	陈志清	1,000	有限合伙人
18.	赵 军	1,000	有限合伙人
19.	耿志兴	1,150	有限合伙人
20.	胡祖芬	6,100	有限合伙人
21.	周德洪	2,000	有限合伙人
22.	张利华	1,000	有限合伙人
23.	刘芳招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9,045	

(4) 深圳市华鼎丰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华鼎丰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润银化工 1,866,6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144%。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华鼎丰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于 2013 年 2 月 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深圳市华鼎丰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440304602302034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8 层 1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蕾)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根据深圳市华鼎丰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于 2013 年 1 月签署的《合伙协议书》以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2013]第 4747682 号《变更通知书》，深圳市华鼎丰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共 8 名，总计认缴出资 19,104 万元，深圳市华鼎丰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深圳华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4366	普通合伙人
2.	大连獐子岛投资有限公司	3,548.7307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楚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7.2755	有限合伙人
4.	黄 贇	4,140.1858	有限合伙人
5.	袁永刚	2,957.2755	有限合伙人
6.	吴明厅	1,774.3653	有限合伙人
7.	邹显瑞	1,774.3653	有限合伙人
8.	曲俊锋	1,774.36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104	

(5) 深圳华鼎丰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华鼎丰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润银化工 2,797,53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7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华鼎丰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于 2013 年 2 月 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深圳华鼎丰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440304602314183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8 层 1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蕾)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根据深圳华鼎丰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于 2013 年 1 月签署的《合伙协议书》以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2013]第 4747985 号《变更通知书》，深圳华鼎丰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共 5 名，总计认缴出资 11,571 万元，深圳华鼎丰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深圳华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3599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96.465	有限合伙人
3.	李俊琴	1,239.5286	有限合伙人
4.	刘玉梅	619.7644	有限合伙人
5.	伍华新	309.88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571	

4. 润银化工个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东平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东体改字(1993)28 号《关于同意组建山东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东体改股字(1993)8 号《关于正式创立山东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之批准同

意，山东省瑞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于 1993 年 11 月 8 日设立“山东东平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银化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设立时润银化工股份总数为 9,600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 8,100 万股，向社会募集资金形成的个人股 1,500 万股。根据当时有效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关于内部职工股的相关规定，润银化工设立时内部职工股设置的审批权限（根据当时的相关规定，股份制试点企业的组建应由国家体改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体改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以及发行范围（根据当时的相关规定，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不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但可以向其他法人发行部分股份，经批准也可以向本公司内部职工发行部分股份）存在一定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1995]17 号文件对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鲁政发[1995]126 号）的相关规定，1997 年润银化工按上述通知的要求进行了规范。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7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鲁体改函字[1997]82 号《关于同意确认山东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函》以及随文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润银化工颁发的鲁政股字[1997]63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对润银化工股权结构进行了确认，确认润银化工以募集方式设立，发起人为山东省瑞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股份总数为 9,6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9,600 万元，其中国家股（发起人股）8,1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84.37%，个人股 1,5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5.63%。至此，润银化工于 1993 年设立时在内部职工股设置的审批权限以及发行范围上存在的瑕疵经有权主管部门确认后得到了相应的修正。润银化工于 1997 年 6 月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办理了工商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权登记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鲁产登字[2013]1 号《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托管情况证明》、产权登记公司于同日出具的关于托管股份交易情况以及权利限制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润银化工的确认，润银化工与产权登记公司在 199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股份登记托管协议

书，办理了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截至2013年2月28日，润银化工全部16,320万股股份已按规定全部集中托管于产权登记公司，该等托管股份没有质押和司法冻结等情况。

根据产权登记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提供的托管名册，截至2013年2月28日，于产权登记公司登记的个人股股东共计468人，共计持有润银化工11,976,388股股份，占润银化工股份总数的7.338%。本所律师会同润银化工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通过面谈、电话确认、签署确认函等形式对润银化工的个人股股东身份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除部分因个人信息变化暂无法联系上的人员外，截至目前已经确认股东身份的个人股股东共计426人，占前述托管名册所记载个人股股东总数的91%。

根据上述核查，润银化工设立时在内部职工股设置的审批权限以及发行范围上虽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该等瑕疵经由有权主管部门确认后得到了相应的修正，且润银化工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规范并重新进行了工商登记；润银化工发行的个人股自1993年公司设立后即按规定办理了集中托管登记，截至2013年2月28日，润银化工全部16,320万股股份已按规定全部集中托管于产权登记公司；截至目前通过重新核实已经确认股东身份的个人股股东占个人股股东总数的91%，且截至目前尚未发现与个人股股份相关的权属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润银化工定向募集发行个人股股份事宜对润银化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资产置入方瑞星集团

瑞星集团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资产置换的资产置入方，目前持有润银化工84.375%的股权，为润银化工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星集团现持有东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9232280020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瑞星集团的住所为东平县彭集镇，法定代表人为孟广银，注册资本为

11,1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 发电(发电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30 年 11 月 3 日)。一般经营项目: 硬脂酸、甘油、山梨醇、工业用淀粉及葡萄糖、编织袋、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NAP/PF 复合溶胶型三次采油驱油剂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所用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不含特种设备)、百货零售。(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 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或证件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 瑞星集团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瑞星集团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最新的公司章程, 瑞星集团目前于工商登记的股东共计 32 名自然人, 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孟广银	5,087.80	45.84
2.	王广宏	231.90	2.09
3.	张殿顺	250.00	2.25
4.	孙传顺	249.90	2.25
5.	黄修锋	332.00	2.99
6.	巩汝强	232.00	2.09
7.	黄灵法	288.00	2.59
8.	孟广岩	249.90	2.25
9.	林华昭	249.00	2.24
10.	李广林	53.30	0.48
11.	赵衍鹏	136.00	1.23
12.	孟庆华	208.00	1.87
13.	朱庆民	110.00	0.99
14.	孟凡成	123.00	1.11
15.	孙庆常	297.00	2.68
16.	刘培成	160.00	1.44
17.	吴文慧	152.00	1.37

18.	张佳宾	105.00	0.95
19.	韩树刚	299.00	2.69
20.	王志勇	167.00	1.50
21.	刘善仓	134.00	1.21
22.	陈兆伟	147.00	1.32
23.	王尚海	148.00	1.33
24.	王旭章	129.00	1.16
25.	乔丙龙	275.00	2.48
26.	王绪春	183.00	1.65
27.	李长学	54.2	0.49
28.	王清泰	183.00	1.65
29.	马延海	132.00	1.19
30.	刘巍昌	144.00	1.31
31.	孟广金	321.00	2.89
32.	井绪亮	269.00	2.42
合 计		11,100	100

经瑞星集团确认，瑞星集团的实际出资人共计 173 名自然人，其中孟广银实际出资 5,087.8 万元，占瑞星集团注册资本总额的 45.84%，为瑞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上表所列于工商登记的 32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孟广银、张殿顺等个别自然人持有的瑞星集团出资额全部为其本人实际出资外，其他自然人持有的瑞星集团出资额均系全部或部分代其他实际出资人持有。经瑞星集团确认，上表所列于工商登记的存在出资代持情况的自然人股东拟将其代持的瑞星集团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实际出资人，且由于转让后瑞星集团实际股东人数将超过有限责任公司 50 名股东的上限，瑞星集团拟以前述 173 名实际出资人作为发起人将瑞星集团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述解除出资代持以及瑞星集团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星集团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经瑞星集团确认，瑞星集团解除股东出资代持以及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目前并不影响瑞星集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源电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东源电器以置出资产与瑞星集团所持有的经审计、评估确认的与置出资产于基准日等值部分的润银化工股份进行置换。同时，东源电器向润银化工除东源电器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以吸收合并润银化工，东源电器成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润银化工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在册职工等，东源电器因与瑞星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取得的润银化工股份将在换股吸收合并中予以注销。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润银化工解散并注销，润银化工除东源电器以外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润银化工股份相应转换为东源电器的新增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核准的前提下，东源电器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1 亿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和换股吸收合并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或核准为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配套融资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被调减或取消等情形)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 重大资产置换方案

1. 交易双方

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双方为东源电器与瑞星集团。

2. 交易标的

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为东源电器截至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入资产为瑞星集团所持有的经审计、评估确认的与置出资产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等值部分的润银化工股份。

3.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作价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之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该等资产于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04015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置出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89,466,200.57 元，置出资产的作价参照前述评估结果确定为 489,466,200.57 元。如自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东源电器进行现金分红的，则置出资产的作价应在前述评估值 489,466,200.57 元的基础上相应扣除东源电器现金分红的金额而最终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120 号《资产评估报告》，润银化工截至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060,656,000.00 元，以此计算等值于上述置出资产的润银化工股份约为 19,671,916 股，占润银化工股份总数的 12.05%。重大资产置换中的置入资产即为瑞星集团持有的润银化工 19,671,916 股股份，其作价与上述置出资产的作价相同，均为 489,466,200.57 元。如自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东源电器进行现金分红使得置出资产的作价发生调整的，则前述置入资产的作价以及等值于置入资产作价的瑞星集团持有的润银化工股份数应相应进行调整。

4. 期间损益安排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期间损益安排：置出资产自基准日至重大资产置换资产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瑞星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享有、承担，不

因置出资产自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盈利或亏损而改变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置出资产自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情况以经瑞星集团、东源电器认可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与置入资产相关的期间损益安排：如润银化工自基准日至东源电器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完成日期间实现盈利导致润银化工相应的净资产增加，则增加部分的净资产归东源电器所有；如润银化工自基准日至东源电器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完成日期间发生亏损导致润银化工相应的净资产减少，则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应在经审计确定后由润银化工控股股东瑞星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东源电器补足。润银化工自基准日至东源电器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情况应以经润银化工、东源电器认可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5. 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东源电器的现有员工由置出资产接收方瑞星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接。为重大资产置换之目的及东源电器现有职工权益的充分保护和劳动关系的稳定过渡，东源电器将组织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相关职工安置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 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1. 吸收合并主体

换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为东源电器，被吸并方为润银化工。

2. 换股对象

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日(具体日期由润银化工、东源电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协商确定)登记在册的润银化工除东源电器外的全体股东。

3. 吸收合并方式

东源电器将向换股对象增发 A 股，并以此为对价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润银化工，相应的，换股对象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润银化工股份按照东源电器换股价格相应转换为东源电器本次增发之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新增股份”)。东源电器因与瑞星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而取得的润银化工股份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予以注销。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源电器将成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润银化工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在册职工等，润银化工将解散并注销。

4. 换股价格和新增股份数量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东源电器的换股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东源电器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5.34 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润银化工作价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之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润银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120 号《资产评估报告》，润银化工截至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060,656,000.00 元，由此确定润银化工作价即为 4,060,656,000.00 元。

在考虑上述资产置换因素的基础上，换股对象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东源电器新增股份数量为：新增股份总数=(润银化工作价×换股对象持有的全部润银化工股份数/润银化工股份总数)/东源电器换股价格，按照该公式计算出的东源电器新增股份数量为 668,762,135 股；各换股对象取得的新增股份数=(润银化工作价×各换股对象分别持有的润银化工股份数/润银化工股份总数)/东源电器换股价格。各换股对象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东源电器股份数应为整数，如各换股对象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东源电器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相关零碎股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如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日期间，东源电器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换股价格以及新增股份总数

将进行相应调整。

5. 吸并方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为保护东源电器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瑞星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源电器异议股东指在正式审议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东源电器股东大会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东源电器正式审议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起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东源电器股东。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持有该等股份的东源电器异议股东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源电器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东源电器之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东源电器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每股 5.34 元，并将相应的股份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如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东源电器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前述现金选择权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东源电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的确定、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以及股份的条件、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程序、结算和交割手续等)，由东源电器、润银化工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换股吸收合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取得相关方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东源电器异议股东不得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6. 被吸并方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为保护润银化工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瑞星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向润银化工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润银化工异议股东指在正式审议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润银化工股东大会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润银化工正式审议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起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润银化工股东。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持有该等股份的润银化工异议股东无权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

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润银化工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润银化工之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润银化工每股作价(即润银化工作价/润银化工股份总数)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每股 **24.88** 元，并将相应的股份过户给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如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润银化工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前述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润银化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的确定、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以及股份的条件、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程序、结算和交割手续等)，由润银化工、东源电器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及时通知润银化工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换股吸收合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取得相关方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润银化工异议股东不得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7. 锁定期安排

润银化工控股股东瑞星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孟广银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瑞星集团、孟广银以外的其他润银化工股东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润银化工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

认购新增股份的润银化工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

8. 员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润银化工的全体在册员工均由存续公司承接。润银化工与其在合并完成日(指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下同)的全体在册员工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存续公司继续履行润银化工与员工签署的相关劳动合同。

9. 拟上市地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新增股份将于发行结束后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东源电器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但不包括东源电器现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也不包括瑞星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东源电器发行的相应股份。

3.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东源电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34 元/股)的 90%，即不低于 4.8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询价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源电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 亿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根据该等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上述发行底价所进行的测算，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22,869.02 万股。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 亿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东源电器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拟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文所述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内容不存在侵害东源电器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之相关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之主要相关协议如下：

(一) 《资产置换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源电器与瑞星集团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前述《资产置换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方案、资产交割及人员安置、期间损益分配、保证与承诺、违约责任、税费分担、协议生效、协议终止与解除、通知、保密、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二) 《吸收合并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源电器与润银化工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前述《吸收合并协议》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东源电器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润银化工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资产、负债、权利、义务、责任、业务承继与承接及员工安置、保证及承诺、违约责任、税费分担、协议生效、协议的终止与解除、通知、保密、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三) 《盈利补偿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源电器与瑞星集团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前述《盈利补偿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盈利补偿事宜作出了具体约定，包括净利润预测数及盈利补偿期间、盈利差异的确定、盈利差异的补偿、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修改与转让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相关协议的核查，该等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待其各自约定之生效条件获得满足后即成为对协议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之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 东源电器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源电器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东源电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2. 润银化工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银化工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润银化工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3. 瑞星集团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星集团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根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瑞星集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同意：

1. 获得东源电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获得润银化工、瑞星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 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瑞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如需); 以及
5. 获得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如有)。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

(一) 置出资产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东源电器拟将其截至基准日(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即置出资产)与瑞星集团所持有的经审计、评估确认的与置出资产于基准日等值部分的润银化工股份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1. 资产情况

根据天华大彭出具的苏天会审四[2013]3 号《审计报告》、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04015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源电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东源电器的确认,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东源电器经审计、评估确认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知识产权、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其中主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04015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源电器提供的相关权属证

明文件及东源电器的确认，东源电器拥有的主要国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12 处，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表 1)所示，东源电器拥有的主要房屋所有权共计 28 处，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表 2)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04015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源电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东源电器的确认，东源电器目前尚有约 9,800 多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部分门卫房、传达室、锅炉房及部分近期完工正在申请办理权属证书的车间)未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以及瑞星集团出具的承诺，瑞星集团对前述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情形已知悉，并同意自资产交割日起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实质归瑞星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所有，与该等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瑞星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享有和承担，瑞星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不会就前述情形追究东源电器的法律责任。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源电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情形外，东源电器合法拥有上述主要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该等主要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抵押的情形，该等主要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时办理权属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以及瑞星集团出具的承诺，东源电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主要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040156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源电器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及东源电器的确认，东源电器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计28项，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示，东源电器已取得的授权专利共计79项，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示。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源电器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及授权专利，该等注册商标及授权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的情形，该等注册商标及授权专利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时办理权属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天华大彭出具的苏天会审四[2013]3号《审计报告》、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040156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源电器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以及东源电器的确认，于2012年12月31日，东源电器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被投资公司股东情况		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东源电器持股比例
1.	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	东源电器	670 万美元	68.66%
		(2)	香港贝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	东源电器	2,000 万元	51.25%
		(2)	南通市通州区平源电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上海财圆工贸有限公司		
		(4)	泰卓(香港)有限公司		

3.	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	东源电器	12,000 万元	90.00%
		(2)	徐伟		
4.	南通东源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	(1)	东源电器	785万 元	50.96%
		(2)	南通市通州市华源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3)	大连第二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		
		(4)	魏荣春、樊裕忠、张红芳、张圣清、徐伟、张建忠、张松均、邱向欣、徐华、葛惠平、孙东峰、严建、朱汉君等 13 名自然人		
5.	南通辉德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1)	东源电器	1,500 万元	53.33%
		(2)	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	樊裕忠、刘霞、周学忠、陈忠、张海飞、丁建明、邱向欣等 7 名自然人		
6.	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1)	东源电器	3,000 万元	97.19%
		(2)	陈金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源电器提供的相关变更登记资料，上述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徐伟已将其持有的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东源电器，并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源电器持有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源电器的确认，东源电器目前正在与上述除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外的被投资公司的其他股东进行沟通，以争取该等其他股东书面同意东源电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转让其持有的被投资公司的股权，并书面同意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东源电器就转让其持有的该两家公司的股权尚需取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源电器合法拥有上述被投资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的情形；在取得上文所述被投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的前提下，东源电器持有的上述被投资公司的股权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时办理权属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负债情况

根据天华大彭出具的苏天会审四[2013]3号《审计报告》、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040156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源电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东源电器的确认，于2012年12月31日，东源电器经审计、评估确认的主要负债包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

(二) 置入资产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为瑞星集团所持有的经审计、评估确认的与置出资产于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

等值部分的润银化工股份。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120 号《资产评估报告》，润银化工截至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060,656,000.00 元，以此计算等值于置出资产的润银化工股份约为 19,671,916 股，占润银化工股份总数的 12.05%。因此，置入资产即为瑞星集团持有的润银化工 19,671,916 股股份，其作价与上述置出资产的作价相同，均为 489,466,200.57 元。如自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东源电器进行现金分红使得置出资产的作价发生调整的，则前述置入资产的作价以及等值于置入资产作价的瑞星集团持有的润银化工股份数应相应进行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瑞星集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星集团持有的润银化工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置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的情形。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之被吸并方润银化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瑞星集团与东源电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的同时，东源电器向润银化工除东源电器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以吸收合并润银化工，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源电器成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润银化工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在册职工等，润银化工解散并注销。润银化工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 润银化工的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润银化工确认，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润银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土地坐落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东国用 (2008)字第 30号	润银 化工	出让	11,024	东平县 彭集镇	工业	2053年 11月8日	是
(2)	东国用 (2008)字第 468号	润银 化工	出让	41,425	东平县 彭集镇	工业	2048年3 月	是
(3)	东国用 (2008)第 512号	润银 化工	出让	30,416	东平县 彭集镇	工业	2056年 10月26 日	是
(4)	东国用 (2008)第 511号	润银 化工	出让	36,484	东平县 彭集镇	工业	2039年 12月30 日	是
(5)	东国用 (2008)字第 29号	润银 化工	出让	14,000	东平县 彭集镇	工业	2053年 11月8日	是
(6)	东国用 (2008)字第 36号	润银 化工	出让	95,507	东平县 彭集镇	工业	2053年 11月8日	是
(7)	东国用 (2008)字第 23号	润银 化工	出让	100,864	东平县 彭集镇	工业	2055年8 月10日	是
(8)	东国用 (2008)第 594号	润银 化工	出让	100,398	东平县 彭集镇	工业	2055年8 月10日	是
(9)	东平国用 (2011)第 135号	润银 化工	出让	119,754	东平县 彭集镇	工业	2056年9 月18日	是
(10)	东国用 (2009)第 159号	润银 化工	出让	40,877.6 4	东平县 彭集镇	工业	2043年 12月15 日	是
		润银 化工	出让	29,929.1	东平县 彭集镇	工业	2048年3 月	是

		润银化工	出让	112,290.66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	2051年11月14日	是
(11)	东平国用(2011)第158号	润银化工	出让	153,800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	2055年8月10日	是
(12)	东平国用(2012)第152号	润银化工	出让	90,246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	2054年2月8日	是
(13)	东平国用(2012)第153号	润银化工	出让	122,429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	2056年9月18日	是
(14)	东平国用(2012)第049号	泰鑫物流	出让	46,223	彭集镇105国道西侧, 铁矿路北侧	工业	2061年8月7日	否
(15)	东平国用(2012)第048号	泰鑫物流	出让	55,457	彭集镇105国道西侧, 铁矿路北侧	工业	2061年8月7日	否
(16)	东国用(2008)第513号	鑫瑞化工	出让	39,575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	2052年11月13日	是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润银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土地使用权, 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被冻结、查封的情形, 上述润银化工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时变更为吸并方东源电器拥有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润银化工确认，于2012年12月31日，润银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座落地点	设计用途	是否抵押
(1)	东房权证 2008 字第 10285 号	润银化工	3,955	东平县彭集镇	办公	是
(2)	东房权证 2008 字第 10312 号	润银化工	40,806.63	东平县彭集镇	生产	是
(3)	东房权证 2008 字第 10284 号	润银化工	41,761.10	东平县彭集镇	生产、办公	是
(4)	东房权证 2008 字第 10286 号	润银化工	5,792	东平县彭集镇	生产	是
(5)	东房权证 2008 字第 10311 号	润银化工	28,601.02	东平县彭集镇	生产	是
(6)	东房权证 2008 字第 10310 号	润银化工	4,564.85	东平县彭集镇	生产、办公	是
(7)	东房权证 2008 字第 10283 号	润银化工	11,208.7	东平县彭集镇	办公、生产	是
(8)	东房权证彭集镇字第 004161 号	润银化工	24,710.92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用房	是
(9)	东房权证彭集镇字第 004160 号	润银化工	18,296.1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用房	是
(10)	东房权证 2008 字第 10287 号	润银化工	9,633.9	东平县彭集镇	生产、其他用途	是
(11)	东房权证彭集镇字第 004051 号	润银化工	28,379.66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用房	是
(12)	东房权证彭集镇字第 004051 号	润银	6,294.32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	是

	第 003820 号	化工			用房	
(13)	东房权证彭集镇字 第 003819 号	润银 化工	19,613.72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 用房	是
(14)	东房权证彭集镇字 第 004162 号	润银 化工	13,868.63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 用房	是
(15)	东房权证彭集镇字 第 003818 号	润银 化工	27,644.14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 用房	是
(16)	东房权证彭集镇字 第 003816 号	润银 化工	3,168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 用房	是
(17)	东房权证彭集镇字 第 003817 号	润银 化工	4,976.71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 用房	是
(18)	东房权证 2008 字 第 10289 号	鑫瑞 化工	5,897.42	东平县彭集镇 105 国道西	生产、 办公、 仓库、 传达、 其他 用途	是

此外，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0269号《审计报告》并经润银化工确认，于2012年12月31日，润银化工存在账面价值为43,611,117.75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情形外，润银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润银化工拥有的上述主要房屋所有权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时变更为吸并方东源电器拥有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润银化工截至目前已提供的相关专利权属证书

以及润银化工的确认，于2012年12月31日，润银化工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限
(1)	一种尿素工艺冷凝液的处理工艺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润银化工、安徽临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共有)	ZL01100015.5	2001年1月3日至2021年1月2日
(2)	一种割规	润银化工	实用新型	ZL201120362642.8	2011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
(3)	高效节能除尘器	润银化工	实用新型	ZL201120362615.0	2011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
(4)	螺旋式导热油加热熔硫釜	润银化工	实用新型	ZL201220200207.X	201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6日
(5)	合成氨放空气等压氨回收液氨分离器	润银化工	实用新型	ZL201220346140.0	201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6)	喷头雾状喷淋式洗氨塔	润银化工	实用新型	ZL201220346154.2	201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7)	合成氨放空气氢气分离器	润银化工	实用新型	ZL201220346153.8	201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8)	合成氨放空气U型管套管加	润银化工	实用新型	ZL201220346151.9	201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热器				
--	----	--	--	--	--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润银化工单独或作为共有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的情形，该等专利权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时变更为吸并方东源电器拥有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润银化工确认，于2012年12月31日，润银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润银化工	7964769	润银 RUNYIN	第1类	2011-1-28至 2021-1-27
(2)	润银化工	7827727	润银 RUNYIN	第5类	2011-1-7至 2021-1-6
(3)	润银化工	7827726	润银 RUNYIN	第7类	2011-1-14至 2021-1-13
(4)	润银化工	7827725	润银 RUNYIN	第31类	2011-3-14至 2021-3-13
(5)	润银化工	7964768	润银 RUNYIN	第37类	2011-3-21至 2021-3-20
(6)	润银化工	7827722	润银 RUNYIN	第39类	2011-1-14至 2021-1-13
(7)	润银化工	7827721	润银 RUNYIN	第40类	2011-3-14至 2021-3-13

(8)	鑫瑞化工	5486265		第 37 类	2010-3-7 至 2020-3-6
(9)	鑫瑞化工	5486237		第 6 类	2009-10-7 至 2019-10-6
(10)	鑫瑞化工	5486266		第 7 类	2009-6-7 至 2019-6-6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润银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润银化工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时变更为吸并方东源电器拥有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润银化工确认，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润银化工持有鑫瑞化工 100% 的股权，泰鑫物流 100% 的股权以及祥瑞化工 100% 的股权。鑫瑞化工、泰鑫物流以及祥瑞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鑫瑞化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瑞化工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成立，目前持有东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709232280041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东平县彭集镇驻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广良，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A2 级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GB 类 GB1 级、GB2 级和 GC 类 GC1 级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18 日)；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及民用建筑的照明、给排水、采暖及通风设施的安装、维修(需前置许可或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硬脂酸产品的制造销售；废水处理；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

安装)”。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瑞化工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2 月瑞星集团将其持有的鑫瑞化工 100%的股权转让予润银化工，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2 年 12 月底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鑫瑞化工即成为润银化工 100%持股的控股子公司。

(2) 泰鑫物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鑫物流于 2010 年 9 月 2 日成立，目前持有东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9232000053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东平县彭集镇，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殿顺，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货物配送；信息配载；仓储服务；流通加工；搬运装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一般经营项目：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泰鑫物流已通过 2011 年工商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1 月瑞星集团将其持有的泰鑫物流 100%的股权转让予润银化工，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2 年 11 月底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泰鑫物流即成为润银化工 100%持股的控股子公司。

(3) 祥瑞化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祥瑞化工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设立，目前持有东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9232000032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东平县彭集镇驻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国庆，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物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节能燃烧技术开发、转让、培训；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范

围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须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件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祥瑞化工已通过 2011 年工商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2 月瑞星集团将其持有的祥瑞化工 100% 的股权转让予润银化工，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2 年 12 月底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祥瑞化工即成为润银化工 100% 持股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润银化工合法拥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的情形，润银化工持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时变更为吸并方东源电器持有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润银化工的主要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银化工正在履行或尚待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 (1) 润银化工与山西正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阳泉荫营煤矿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约定润银化工向山西正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无烟煤-末煤，2013 年全年采购量合计 40,000 吨。
- (2) 润银化工与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签订了 2 份《煤炭买卖合同》，约定润银化工向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末煤，2013 年全年采购量合计 400,000 吨。
- (3) 润银化工与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煤炭购销合同(铁路)》，约定润银化工向阳泉市南庄煤炭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洗小块, 2013 年一季度采购量合计 9,540 吨。

- (4) 润银化工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煤炭买卖(购销)合同》, 约定润银化工向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块、小块、粒级煤, 2013 年全年采购量合计 20,000 吨。
- (5) 润银化工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煤炭买卖(购销)合同》, 约定润银化工向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末煤, 2013 年全年采购量合计 400,000 吨。
- (6) 润银化工与阳泉煤业集团昔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煤炭买卖(购销)合同》, 约定润银化工向阳泉煤业集团昔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中块、小块, 2013 年全年采购量合计 60,000 吨。
- (7) 润银化工与山西华润煤焦运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 约定润银化工向山西华润煤焦运销有限公司采购无烟煤-末煤, 2013 年全年采购量合计 300,000 吨。
- (8) 润银化工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 约定润银化工向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无烟煤-小块, 2013 年全年采购量合计 50,000 吨。
- (9) 润银化工与晋城市聚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 约定润银化工向晋城市聚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无烟煤-末煤, 2013 年全年采购量合计 550,000 吨。
- (10) 润银化工与宁波郑宜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 约定润银化工向宁波郑宜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末煤, 2013 年全年采购量合计 198,000 吨。

- (11) 润银化工与成都天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签订了《供货合同书》，约定润银化工向成都天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变压吸附制氧装置，合同金额为 1,400 万元。
- (12) 润银化工与上海电气压缩机泵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 日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润银化工向上海电气压缩机泵业有限公司采购氮氢气压缩机组，合同金额为 2,380 万元。
- (13) 润银化工与上海电气压缩机泵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润银化工向上海电气压缩机泵业有限公司采购氮氢气压缩机组，合同金额为 1,260 万元。
- (14) 润银化工与开封航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润银化工就合成氨原料路线改造工程 LNG 项目向开封航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合同金额为 1,600 万元。
- (15) 润银化工与河北宏润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9 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润银化工向河北宏润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三废余热回收节能环保装置，合同金额为 2,600 万元。
- (16) 润银化工与山东甬泰钢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8 日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润银化工向山东甬泰钢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螺旋焊管，合同金额为 1,775.052355 万元。
- (17) 润银化工与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润银化工向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高温高压煤粉锅炉设备，合同金额为 3,900 万元。


2. 销售合同

- (1) 润银化工与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淮海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了《关于尿素产品营销之合作协议》，约定润银化工 2013 年向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淮海有限公司出售尿素目标数量为 10

万吨，双方每月另行签订月度采购合同，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以月度采购合同为准。

- (2) 润银化工与山东祥云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签订了《关于尿素产品营销之合作协议》，约定润银化工 2013 年向山东祥云化工有限公司出售尿素目标数量为 12 万吨，双方每月另行签订月度采购合同，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以月度采购合同为准。
- (3) 润银化工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关于尿素产品营销之合作协议》，约定润银化工 2013 年向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出售尿素目标数量为 15 万吨，双方每月另行签订月度采购合同，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以月度采购合同为准。

3. 商标许可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星集团与润银化工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瑞星集团将其拥有的第 623435 号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给润银化工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4.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银化工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与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8 日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润银化工的确认，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拥有之专利号为 ZL200510053511.0、ZL200510079702.4、ZL200620158222.7、ZL200620158224.6、ZL200720151766.5、ZL200610137887.4、ZL200610137886.X、ZL200610137885.5、ZL200710123463.7 的专利许可润银化工实施，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实施期限为专利有效期内，润银化工向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司支付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 1,400 万元。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银化工与成都天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成都天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拥有之专利号为 ZL200410046596.5 的专利许可润银化工实施，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实施期限为专利失效时间及变压吸附制氧装置报废时间中之较短者，润银化工向成都天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专利实施许可费、技术秘密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总额 599 万元。

5. 融资、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银化工正在履行或尚待履行的主要融资、担保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6. 工程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银化工正在履行或尚待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工程类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润银化工正在履行或尚待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时，润银化工在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将依法由吸并方东源电器承继，相应的权益和风险均由吸并方东源电器享有和承担。

(三) 润银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

1. 润银化工持有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鲁)WH 安许证字[2011]090006 号), 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氨、尿素、甲醇、六亚甲基四胺), 有效期自 2011 年 3 月 8 日至 2014

年 3 月 7 日。

2. 润银化工作为瑞星集团所属单位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鲁)XK13-016-00009), 产品明细为液体无水氨(合格品)(生产), 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
3. 润银化工作为瑞星集团所属单位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鲁)XK13-014-00092), 产品明细为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类)工业醇、醛、酮、工业用甲醇(合格品)(生产), 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
4. 润银化工作为瑞星集团所属单位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鲁)XK13-014-02000), 产品明细为胺及酰胺: 工业六次甲基四胺(一等品), 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
5. 润银化工目前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于 2011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号为 370912043), 有效期为 3 年。
6. 润银化工目前持有编号为 0093481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700724955590。
7. 润银化工目前持有东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6 月 1 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鲁环许字 370923009-RX-02 号), 排污种类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COD、氨氮, 有效期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
8. 鑫瑞化工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编号: TS2210466-2014), 获准从事 A2 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 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

9. 鑫瑞化工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2 年 8 月 6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编号: TS3810327-2016), 获准从事 GB1、GB2(2)、GC1 级压力管道的安装, 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
10. 鑫瑞化工目前持有泰安市建筑工程管理局于 2008 年 8 月 4 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B3534037092303), 主项资质等级为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叁级。
11. 泰鑫物流目前持有东平县交通局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鲁交运管许可泰字 370923600023 号), 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
12. 祥瑞化工目前持有山东省煤炭经营资格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1 年 1 月 1 日颁发的《煤炭经营资格证》(编号: 20370923011001), 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 祥瑞化工目前持有编号为 01187892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70069542820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润银化工确认, 润银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经营许可。

(四) 润银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

1. 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润银化工目前持有山东省东平县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东平县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 鲁税泰字 370923724955590号); 祥瑞化工目前持有山东省东平县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东平县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 鲁税泰字 370923695428205号); 鑫瑞化工目前持有山东省东平县国家税务局和

山东省东平县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鲁税泰字370923789283270号);泰鑫物流目前持有山东省东平县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鲁地税泰字370923561425754号)。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0269号《审计报告》,润银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尿素、蒸汽以外产品按17%税率缴纳增值税;蒸汽按13%税率缴纳增值税;尿素免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润银化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润银化工下属控股子公司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山东省东平县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1月24日出具的证明,润银化工、鑫瑞化工、泰鑫物流及祥瑞化工自2010年1月1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况且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根据山东省东平县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月24日出具的证明,润银化工、鑫瑞化工、泰鑫物流及祥瑞化工自2010年1月1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况且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2. 润银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0269号《审计报告》,润银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润银化工目前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37000337)，有效期为 3 年，润银化工目前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5]87 号)，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对国内企业生产销售的尿素产品增值税由先征后返 50% 调整为暂免征收增值税，因此，润银化工生产销售的尿素产品目前暂免征收增值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润银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润银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环保、土地、社保、住房公积金、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的合规性

1. 根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润银化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重大违法经营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 根据东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润银化工控股子公司鑫瑞化工、泰鑫物流、祥瑞化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重大违法经营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 根据东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润银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鑫瑞化工、祥瑞化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润银化工控股子公司泰鑫物流自 2010 年 9 月 2 日设立以来，其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

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环境违法不良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根据东平县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1月23日**出具的证明，润银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鑫瑞化工、泰鑫物流、祥瑞化工自**2010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土地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处罚。
5. 根据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3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润银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鑫瑞化工、泰鑫物流、祥瑞化工自**2010年1月1日**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6. 根据泰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平县管理部于**2013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润银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鑫瑞化工、泰鑫物流、祥瑞化工自**2010年1月1日**以来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执行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应纳住房公积金的记录，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7. 根据东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润银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鑫瑞化工、泰鑫物流、祥瑞化工自**2010年1月1日**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产品质量不良记录，且未受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8. 根据东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润银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鑫瑞化工、泰鑫物流、祥瑞化工自**2010年1月1日**

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六) 润银化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润银化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润银化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东源电器原有的债权债务将由瑞星集团享有和承担。经东源电器确认，东源电器目前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债务转移事项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并争取在东源电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尽快取得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转移事项出具的同意函；同时，根据东源电器的说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事宜，东源电器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应债权人的要求依法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润银化工因被东源电器吸收合并而解散并注销，润银化工原有的债权债务将由东源电器享有和承担。经润银化工确认，润银化工目前正就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债务转移事项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并争取在润银化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尽快取得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转移事项出具的同意函；同时，根据润银化工的说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润银化工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应债权人的要求依法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源电器、润银化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所形成的处理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源电器尚需就债务转移事项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并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润银化工尚需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东源电器的现有员工将由置出资产接收方瑞星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接。为充分保护东源电器现有职工的合法权益，实现劳动关系的稳定过渡，东源电器将在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组织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相关员工安置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润银化工于合并完成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均将由存续公司东源电器承接。润银化工与其于合并完成日的全体在册员工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均将由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东源电器享有和承担，存续公司继续履行润银化工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为充分保护润银化工现有职工的合法权益，实现劳动关系的稳定过渡，润银化工将在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组织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相关员工安置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源电器、润银化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形成的员工安置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东源电器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

复牌暨进展公告》，并于2012年12月25日、2013年1月5日、2013年1月12日、2013年1月24日、2013年1月31日、2013年2月7日、2013年2月21日、2013年2月28日、2013年3月7日、2013年3月14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东源电器于2013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源电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东源电器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润银化工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吸并方东源电器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尿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吸收合并协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附生效条件包括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要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源电器的股份总数为25,336.8万股，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东源电器将向润银化工除东源电器外的全体股东增发668,762,135股股份，以此为对价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同时将发行不超过22,869.02万股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东源电器股份比例、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要求。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置出资产及被吸并方润银化工的作价均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之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东源电器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东源电器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要求。
4.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东源电器拟以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与瑞星集团拥有的等值部分的润银化工股份进行置换，同时，东源电器将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润银化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润银化工确认，润银化工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润银化工以及东源电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完成吸收合并程序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东源电器确认，除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置出资产权属清晰，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同意、批准后，该等置出资产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时办理过户或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以及瑞星集团出具的承诺，东源电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源电器、润银化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所形成的处理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源电器尚需就债务转移事项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并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润银化工尚需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

条第(四)项的要求。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银化工主要从事尿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润银化工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在册职工等均将由东源电器承继及承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东源电器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东源电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要求。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吸并方润银化工目前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根据润银化工控股股东瑞星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孟广银出具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吸并方东源电器将继续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要求。
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源电器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东源电器该等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重大变化。此外，润银化工控股股东瑞星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孟广银已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相应的承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东源电器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要求。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被吸并方润银化工成立于

1993年，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0269号《审计报告》，润银化工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即2011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2,000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要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0269号《审计报告》、润银化工控股股东瑞星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孟广银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东源电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要求。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源电器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120号《资产评估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0270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东源电器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东源电器资产质量、改善东源电器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0269号《审计报告》、润银化工控股股东瑞星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孟广银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东源电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保持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东源电器财务审计机构天华大彭对东源电器最近一年(即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苏天会审四[2013]3号《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润银化工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被吸并方润银化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润银化工以及吸并方东源电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完成吸收合并程序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东源电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5.34 元/股)的 90%，即不低于 4.8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询价确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源电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十.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瑞星集团及孟广银的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吸并方润银化工目前主要从事尿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润银化工控股股东瑞星集团、实际控制人孟广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润银化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润银化工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东源电器因吸收合并润银化工主营业务相应变更为尿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应变更为瑞星集团、孟广银。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瑞星集团、孟广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源电器发生同业竞争，瑞星集团、孟广银已向东源电器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东源电器及东源电器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东源电器及东源电器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 (2) 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东源电器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东源电器，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东源电器。
 -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4) 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吸并方东源电器发生同业竞争，被吸并方润银化工控股股东瑞星集团及实际

控制人孟广银已向东源电器出具了有效承诺。

(二)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瑞星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东源电器的控股股东。根据东源电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东源电器与其潜在关联方瑞星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69 号《审计报告》及润银化工的确认，润银化工的主要关联方及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润银化工的主要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银化工控股股东瑞星集团、实际控制人孟广银构成润银化工的关联方。

(2)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银化工控股子公司鑫瑞化工、泰鑫物流、祥瑞化工构成润银化工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银化工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润银化工的关联方。

(4) 其他主要关联方

山东瑞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瑞星集团控股的公司
东平天秀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瑞星集团控股的公司
山东仁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瑞星集团控股的公司
山东润银典当行有限公司	瑞星集团控股的公司
呼伦贝尔瑞星煤化工有限公司	瑞星集团控股的公司(已于2013年1月28日经呼伦贝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拉尔分局准予注销登记)
山东东平农村合作银行	瑞星集团参股的公司, 孟广银担任理事
山东农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孟广银控股的公司
山东瑞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孟志广控股的公司
山东祥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瑞药业”)	孟广银实际控制的公司
山东农源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源农资”)	孟广银的妹夫李忠章控股的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东平县润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瑞星集团控股的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上述润银化工主要关联方将成为吸并方东源电器的关联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0269号《审计报告》并经润银化工确认, 润银化工与其关联方之间于2011年度、2012年度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瑞星集团	编织袋	10,907,939.79	17.71	17,532,535.47	30.72
	白煤、白煤沫	13,500,956.03	0.88	45,210,278.09	3.10
山东瑞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11,852,947.67	100.00	—	—
农源农资	硫酸钾、磷酸一铵等	—	—	1,794,577.40	0.32

(2) 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瑞星集团	蒸汽	1,123,800.00	4.66	60,900.00	0.47
	电	556,521.49	0.64	762,396.02	1.05
	备品备件	265,199.13	0.53	804,393.50	1.43
祥瑞药业	蒸汽	22,919,300.00	95.13	12,818,200.00	99.10
	电	29,761,124.24	34.13	12,602,731.19	17.36
	软水、氢气	703,554.00	0.50	560,392.50	0.56
	烟煤	863,524.42	0.62	958,113.32	0.96
	备品备件	5,861,697.47	11.67	14,247,265.38	25.30
农源农资	尿素	2,334.00	0.00	4,220,268.00	0.16
	复合肥料	8,120.00	0.05	297,700.00	4.21

(3) 资金拆借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69 号《审计报告》，2011 年度瑞星集团向润银化工提供借款 12,338,693.65 元，2012 年度润银化工向瑞星集团提供借款 118,146,814.01 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润银化工提供予瑞星集团的借款已经全部收回，润银化工对瑞星集团的欠款尚余 1,529,105.32 元。

(4) 资产转让

润银化工与瑞星集团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瑞星集团将坐落于东平县彭集镇面积为 119,75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润银化工，转让价格按照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舜评报字(2011)第 3706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为 53,865,349.20 元。

润银化工与瑞星集团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瑞星集团将坐落于东平县彭集镇面积为 153,8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润银化工，转让价格按照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舜评报字(2011)第 3706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为 68,687,080.00 元。

润银化工与瑞星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瑞星集团将坐落于东平县彭集镇面积分别为 90,246 平方米和 122,42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润银化工，转让价格按照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舜评报字(2012)第 3706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为 95,474,353.20 元。

润银化工与瑞星集团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瑞星集团将其拥有的塑料厂资产转让给润银化工，转让价格按照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舜评报字(2012)第 3706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为 363.07 万元。

润银化工与瑞星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山东泰鑫物流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星集团将其持有的泰鑫物流全部股权转让给润银化工，转让价格参照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舜评报字(2012)第 370604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考虑期间损益因素确定为 24,785,552.40 元。

润银化工与瑞星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山东鑫瑞化工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星集团将其持有的鑫瑞化工全部股权转让给润银化工，转让价格参照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1042 号《瑞星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鑫瑞化工装备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考虑期间损益因素确定为 4,237,101.50 元。

润银化工与瑞星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山东祥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星集团将其持有的祥瑞化工全部股权转让给润银化工，转让价格参照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1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考虑期间损益因素确定为 4,992,620.78 元。

(5)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止时间
润银化工	祥瑞药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500	2011.08.23-2012.8.23
润银化工	祥瑞药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500	2012.4.12-2013.3.4
润银化工	祥瑞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00	2012.4.19-2013.3.4
润银化工	农源农资	泰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支行	1,200	2012.11.23-2013.3.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润银化工提供的相关还款凭证并经润银化

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被担保方已经向债权银行归还了上述借款，润银化工就上述借款所承担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6) 与关联方金融机构的存贷款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69 号《审计报告》，2011 年度、2012 年度润银化工在关联方山东东平农村合作银行发生的存款及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山东东平农村合作银行	存款	1,572,533.85	2.62	272,181.79	0.44
	利息收入	7,679.15	0.02	5,901.52	0.0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69 号《审计报告》，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润银化工在关联方山东东平农村合作银行的存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东平农村合作银行	银行存款	142,967.67	1,482,014.78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或减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东源电器与瑞星集团、孟广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瑞星集团、孟广银已向东源电器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东源电器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有关涉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源电器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源电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上述承诺自东源电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减少及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吸并方东源电器与瑞星集团、孟广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被吸并方控股股东瑞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孟广银已向东源电器出具了有效承诺。

十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700000004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Z26344000)，具备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通力律师事务所现持有证号为 2310119981002853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的财务审计机构天华大彭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416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

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41), 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的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被吸并方润银化工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1000439673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34), 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60000772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被吸并方润银化工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13122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

十二.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6 日、2013 年 2 月 28 日分别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东源电器、瑞星集团、润银化工以及相关人员的自查报告, 于东源电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即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指东源电器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名单中所确定的相关人员, 该等人员包括: 东源电器、东源电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瑞星集团、瑞星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润银化工、润银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各专业机构、各专业机构具体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不存在买卖东源电器股票的行为。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内容不存在侵害东源电器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及相关方切实遵守各项承诺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批准、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陈 军 律师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